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獎懲建議表

|  |
| --- |
| 主旨：檢陳　　 　 等員　 　 獎懲案，擬獎懲如下暨相關文件影本1份，請　核示。　　　　 |
| 編號 | 姓名 | 現職 | 獎懲額度 | 獎懲事由 | 獎懲法令依據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辦單位 | 考核委員會 |
| 承辦人 |  | □審議通過。□審議不通過。 |
| 單位主管 |  |
| 人事室會簽 | 校長批示 |
| □本案有明確敘獎依據及額度，符合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，擬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由人事室簽報發佈敘獎令。□本案無明確敘獎依據或額度，請主辦單位以獎懲建議表簽陳 校長核准後，再依程序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由人事室逕行簽辦敘獎令。□請各處室檢具獎懲建議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開考核會5日前 送人事室彙整後，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。 |  |

 法規名稱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各校及幼兒園應於敘獎事實發生後或績效評定之二個月內，召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，依附表之敘獎項目、額度及人數辦理。

 前項敘獎除第三點第八款外，經校長或園長覆核後，以學校或園所名義發布敘獎令。

三、教師敘獎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 （一）敘獎應以主要承辦人為優先，其餘協辦、督導、幕僚及核稿等人員，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，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，遇過則諉無責任。

 （二）對職責內應辦事項績效卓著，或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予以敘獎。

 （三）應確實，不徇私、不主觀、不浮濫、公平審慎處理。

 （四）為求時效，應於事實發生立即辦理，除特殊正當理由外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 （五）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。

 （六）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，擇優敘獎；參加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，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

 （七）全國性競賽、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 （八）下列情形仍應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，再由各校及幼兒園發布敘獎令：

 1.一大功以上之敘獎。

 2.專案有功人員。

 3.無計畫依據或計畫中未明定敘獎額度人數者。

 4.本原則未列入事項，得視工作（活動）範圍、日數、繁鉅程度及表現績效等情形辦理者。

 （九）各校及幼兒園發布之敘獎令，應敘明法令依據，如係依據中央、本府及所（附）屬機關計畫辦理者，應註明計畫名稱、發文日期字號。

四、各校及幼兒園如有未依規定發布敘獎令者，除撤銷敘獎令外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五、各校及幼兒園以契約進用教保員之敘獎事宜，準用本原則。